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普通股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謹此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若其未可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於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北樓91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作為普通決議案		同意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關於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的框架協議(「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關於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集團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財資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關於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及匯率風險管理及其他財資管理服務的框架協議(「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批准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字^(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請於適合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自代閣下出席會議。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當股東委任的股東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同意」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委任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的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亦可登陸本公司網站(www.cnm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之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以處理閣下於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基於自願性質而提供有關的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

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第三方。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有需要的期間被保存作記錄、核實和通訊用途，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一年後被刪除。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